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86號

原告 盧碧珠

陳清輝

被告 凡曦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
00弄0號0樓

兼法定代理人 李佳穎

0000000000000000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弄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76,532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,5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租賃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（下稱A屋）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地下層房屋（原告權利範圍各為

20,000分之563，下稱B屋，A、B屋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，則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33元，並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萬元。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：

(一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原告訴請遷讓A、B房屋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A、B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，A、B屋之建物現值分別為2,171,046元、1,672,153元，有建築物價額試算表2紙為憑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43,199元（計算式： $2,171,046 + 1,672,153 = 3,843,199$ ）。

(二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部分：原告係依兩造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33,333元及賠償1個月租金之違約金10萬元，合計共133,333元，與第1項聲明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。

(三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部分：原告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係附隨於第1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而存在，應屬附帶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庸併算其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）。

(四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,843,199元，與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應予併計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976,532元（計算式： $3,843,199 + 133,333 = 3,976,53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40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,900元，尚應補繳29,502元（計算式： $40,402 - 10,900 = 29,502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黃湘茹